

#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新密工商质监字〔2017〕90号

##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 活动的通知

各工商质监所：

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新密安办〔2017〕89号）文件和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冬季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活动的通知》（郑质监特发〔2017〕1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经局研究决定开展为期近两个月的岁末年初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已进入旺季，一些企业抢产量、赶进度、增效益意愿强烈，加上冬季天气影响，诱发事故因素增加。为此，各单位要对全年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前期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逐一复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仍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要加强跟踪检查，强力督促整改，要加强跟踪检查，强力督促整改，严格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整改责任措施，严密监控，存在重大隐患不能保证安全的，要坚决停产整顿，坚决防止风险管控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彻底而发生事故，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具体抓，把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单位总体工作部署，作为重中之重的任务来抓，对各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进一步增强做好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心理，懒怠情绪，把防范遏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实、抓细。

## **二、突出重点，针对性强**

各单位要根据岁末年初和冬季特种设备运行特点，以涉及民生、人员密集场所、盛装危险化学品的高风险特种设备为重点，突出对学校、幼儿园和医院、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

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锅炉、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盛装输送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承压类特种设备，以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着力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入细致地开展安全大检查。

### 三、检查内容

- 1、特种设备的使用是否按行政许可要求进行使用登记，并在检验有效期内。
- 2、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是否持证上岗。
- 3、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按规定进行校验，是否能正常工作，灵敏可靠。
- 4、特种设备是否在规定参数范围内运行，是否经过正常的维护保养，特别是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对维护保养中出现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置。
- 5、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是否进行演练，日常运行记录及维护保养是否落实到位。
- 6、对气瓶充装单位的检查按照转发的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开展气瓶检查、检验单位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郑质

监特发〔2017〕15号）文件进行。

对企业安装使用的低温液体罐式集装箱，天然气储气罐及相关管道检查，仍然按照我局下发的《关于对灌装天然气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的通知》（新密工商质监字〔2017〕37号）文件进行。

#### 四、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要确保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督促企业逐条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要求，督促企业认真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和方法，确保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效防范各类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

#### 五、强化应急救援和值班值守

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指导企业进行事故应急专项演练，严格落实值班制度，要保持通讯联络畅通，要密切关注群众举报和媒体相关信息，多层次、全方位掌握安全动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单位请于2018年1月26日前上报安全大检查活动总结，报安全办赵建国邮箱。

新密市工商管理质量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2月8日

主办：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新密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